

113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議題結論報告

團隊名稱：VVY 大建和部落女生

討論議題：住進我們的家-部落移居者的適應及相處

辦理時間：113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

辦理地點：臺東縣立知本國中 原住民教室

備註：

- 1 討論過程中「現況問題」、「結論或建議」可能有不同部分意見，請視討論結果以適當方式呈現。
- 2 如內文重點較多，建議可分點呈現。

一、 現況或問題

本論壇嘗試以部落居住環境權去思考原住民對於家的概念，並不同於一般大眾，而是以部落周圍居住空間的特殊性與原住民文化間唇齒相依關係，去思考移居者的可能與成為自己人的契機，看見部落移居者出現，以及真實在部落生活的經驗談。

本次論壇預計從這五個移居的層面，來思考部落面對不同部落移居型態的適應跟調適。展開屬於參與者的討論，以開放空間的論壇形式，開啟對話！在教育單位層面的國中小出現在部落裡、各項快閃計畫出現在部落裡、新興社福單位的部落調適、宗教進駐部落的習慣磨合、大型開發案的進駐移居。在這波新舊移居交雜之下，什麼是在地居民的想像？對於部落大環境的想像？部落永續智慧及當代社會如何互動？

(一) 社會福利計畫進駐部落生活(無形的移居生活影響):

社會福利所包括的內容十分廣泛，包括有生活、教育、

醫療方面的福利待遇，是一種服務政策和服務措施。在部落裡直接可見的團體社會福利有照護型的長者文化健康站、幼兒家庭支持的部落托育協力站(遊戲屋)及文教傳承的課後扶植班。經本次討論亦連帶盤點淺在進駐部落中的其他福利單位，包含醫療機構-路瑪診所、孩子的書屋等。

1. 福利的需求與提供對象

現有運行或進駐部落中的有主動及被動生成，如長者文健站、學齡課扶班及幼兒家庭支持的遊戲屋，皆由部落族人主動申請執行，可視為因應需求的福利引進；另有其他機構注入提供更多元與專業的照顧福利，如路瑪診所對應了醫療資源需求，孩子的書屋提供弱勢家庭兒童與少年成長支持等。整體看似部落內擁有多元照護資源，實則是否有效讓部落族人享用資源福利；另給予的狀態會否淪為餵養的形式，讓受照顧者形成依賴都是值得深思的部分。

2. 政策下的福利合用性 V. S 文化教養與部落節奏

部落中大抵福利來自於政策，政策的運作究竟是由下而上的需求對應還是由上而下的目標設定？在現場回應了-「績效是目標」，因著以量化為主的績效影響了現場照顧的品質，如長者照顧的文健站由政策決策中制訂的績效與目標、規劃的課程真的符合現場長者需求嗎？以文化為根基的照顧福利是否有配合著部落的時序與步調呢？

3. 福利進駐多樣性

福利政策進入到部落不可置否會是部落永續發展的能量；目前部落中的福利多為公部門政策，也有部分為法人團體，大型企業或其他非政府組織的福利進駐也被期待的，除

了社會福利外也可能帶來經濟福利。

4. 連結回部落傳統的共同照顧模式

早期的社會以農耕為主，部落社區居民彼此間的互助、共榮是基礎模式，然隨時代進步受到大環境的資本概念衝擊，稀釋了過往的互助、共養精神，現因著福利政策進駐部落，執行的照顧者為部落族人，逐漸強化過往互助共育的樣態；然進行供養共育時，若各單位(補助機關)標準不一，恐導致協調困難。

5. 持續培養新社會下教育與人才培育

教育和人才培育在部落中扮演重要角色，提供資源和支持是關鍵。強化部落整體照顧能量，讓部落的照顧與福利不須全然仰賴政府政策，而是長在部落裡。

(二) 部落裡學校的移居(教育制度與學習模式的改變)

本桌主要的討論議題為「學校」，而更聚焦在「國中學校教育」此一層面。桌長本身為與建和部落一牆之隔的知本國中教師，在知本國中任教滿17年，並在三年前因發展校內的實驗班課程而開始對部落文化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議題參與者中的部落在地青年中亦有多位知本國中的畢業校友，加上其他非部落但經歷過國中教育的青年們，因此在「學校」此一主題的觀點呈現面向，甚為多元平衡。

師生雙方在經歷時間洗禮後，回望過往這一段國中階段的教與學，在三輪討論中，分別就「正面的影響」、「負面的影響」、「現況與建議」三方面來進行觀點的交流與激盪。

1. 學校作為一個「外來者」，對部落帶來的好處：

「學校」作為政府體制的一環，傳遞國家公共政策、主流價值

，培養社會公民的基礎能力、知識。以下為參與者提出的正面影響：

- (1) 促使部落學子融入主流社會：國小學習基本的聽說讀寫，學習與他人溝通的能力，進入國中後延伸人與人之間的交流，而所謂的「交流」，包含交談、交往、交易……等。
- (2) 學校是一種「資源」：部落屬於較為封閉的社會，「學校」的建構促使學區內各個族群、部落，比如三和村、美和村、溫泉村、建和部落、知本部落匯聚於此，彼此互動認識。
- (3) 提供多元的價值觀點：學校提供了主流的價值觀，以及因校際活動而讓孩子有機會與不同學校交流，拓展視野，以及價值觀點的選項，學習更多方法去處理事情。

2. 學校作為一個外來者，對部落帶來的負面影響

在第一輪的討論中，參與者肯定了「學校」帶來的正面價值，但就像當一個人不認識自己是誰，就很難欣賞、尊重人我一樣，第二輪的參與者在此一階段提出了學校體制忽視「在地部落文化」對孩子衍生的負面影響：

- (1) 禁說母語帶來心理創傷：「語言」作為思想、情感表達的載具，形塑了一個人從內而外對自己與他人的認識途徑。早年以懲罰性的做法迫使孩子在學校禁止說母語（包含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語）而要求說「國語」，造成孩子在此過渡期間對表達自我的心理障礙，以及與長輩世代之間的隔閡。雖然目前已意識到族語傳承的重要而透過政策加以提倡，但瀕危的處境確實堪憂。
- (2) 與自身民族歷史的斷裂：無論是日治或是國民政府時期，對部落而言，學習執政者為主體的歷史，從早期的大中國歷

史到近年的臺灣史，學校所提供的「歷史教材」因全國會考的綁定，以及教師對在地部落文史的不熟悉，孩子在學校所學習的「歷史」跟自身文化並無太大關聯，教科書課綱中也沒有提及族群文化歷史，因此無法從學校學習到部落文化。

- (3) 主流社會作息對部落規律的干擾：學生必須配合學校作息、成人必須配合主流社會工作作息及國定假日時間，因人的作息配合大社會主流而改變，部落作息因此也被迫改變，只能在學校、上班的剩餘時間去分配祭儀活動，而孩子因參與部落歲時祭儀而請假，有時也因師長對部落文化的理解，而造成孩子在學業、部落文化參與之間形成難以兼顧、無法言說的壓力。
- (4) 學科價值至上限縮孩子的文化認同：歌唱、舞蹈、採集、狩獵、對自然環境的辨識、因地制宜的運用、萬物有靈、只取自己需要的、感恩知足，是原住民透過「身體」將情感表達、生存智慧等等非物質文化傳承下來的重要教育方式，而這以身體作為「載體」並且需要長時間浸潤、反覆學習而內化嫻熟，並尊重欣賞多元表達樣態的教育方式，與當代學校體制追求單一標準、短期效率、科學分析、量化、線性的規格化、可模組化大量複製的教育方式，以及由此所衍生出的價值觀，有極大的不同。部落孩子在學校體制中，無論是符合或不符合學校體制，都限縮了孩子對自我的想像，也看不見部落文化做為自身資產的可能性。
- (5) 學校周邊相關空間與部落運用的關係：在祭典期間或部落活動的公益用途的空間使用友善度，多以學校校長及總務單位的態度為主，應建立跟部落友好關係。

(三) 宗教組織進駐部落的宗教信仰影響

部落目前的信仰現況，為祖靈信仰揉和道教信仰，以部落內主祀太陽星君的敬山宮為信仰中心。再過去太陽星君信仰跟著引進稻作技術的漢人家族入住部落，並且治癒部落久病老人的神蹟，使得部落族人更篤信了太陽星君的道教信仰，而道教與祖靈信仰的多神祭拜系統較為相似，更被族人接受並巧妙揉雜成部落特有的一套祖靈與道教、民間信仰共存的信仰模式。

1. 集會功能的式微：

在過去廟口前的廣場不僅是人們休閒娛樂與聚會的場所，也是實踐社區關懷機制的場所，以前遇上節慶時，部落婦女會一起在廟前廣場包糰，再把包好的糰分送給部落獨居的老人們；遇上中元節，廟方會把信徒們捐予廟宇普渡的供品再重新分配給部落的每家每戶。

然而時間演變，隨著部落社會福利計畫而生的機構，如：文健站、遊戲屋的出現，人們也漸漸不到廟口前聚集，而廟方關懷社區個群體之功能，也逐漸被這些社福機構所取代。

2. 地方勢力的滲透：

廟前廣場或廟宇裡的空間更提供了政治團體或地方勢力聚集、商議事務的場所，在做一些公共事務上的決策、為了自身利益及權威，往往會利用宗教的影響力來達到目的，在部落亦可能影響傳統文化中，公共事務決策的各種選擇，甚至是運作方式與型態。

3. 教會的進駐：

由於部落不到百分之五的信仰人口為非祖靈、道教民間信仰，教會的出現並沒有多少動搖部落本身原本的宗教，相對其

他族群的部落會以教會主導部落傳統文化事務、祭儀。但近幾年教會釋出的善意，如發放物資、辦理各種學習營隊吸引學童參加等，也讓部落非教會信仰的族人們持開放心態參與。

(四) 部落快閃族-以計畫、研究生身分進駐部落的人群

本桌討論的主題為「快閃族」與地方的互動關係。所謂的快閃族，涵蓋了短期駐留部落的各類人員，包括一兩週的營隊成員、數個月的計畫執行團隊以及停留一兩年的研究生等。參與者分享了多個相關案例，包括大專院校原資中心的返鄉服務、地方創生計畫以及「偏鄉」孩童陪伴計畫。

從這些案例可以看出，相較於在本地買房或租房的移居者，短期駐留部落的快閃族通常具有更明確的目的性，如實施短期專案、進行研究或提供特定服務。大專院校原資中心的返鄉服務能引入人力資源，地方創生計畫可以帶來新的經濟活動和觀光機會，而孩童陪伴計畫則有助於提升教育資源和增強社會關懷。然而，這些活動也可能因文化差異或不適當的認知對地方造成不必要的傷害。

1. 進入部落（地方）的姿態：

當快閃族以獵奇的心態進入部落時，可能會對部落文化進行表面化觀察，這種態度可能被部落居民視為不尊重或輕率，且可能產生錯誤詮釋。

如果快閃族以高姿態介入，將部落視為需要拯救或幫助的對象，可能會產生優越感或施恩的心態，忽略部落的自我價值和能力，從而引發矛盾和資源浪費。

2. 住／駐進是為了滿足誰的需求：

(1) 與部落的溝通不足：如果快閃族未與部落進行充分溝通

，可能會干擾部落的日常生活。例如，原資中心要求學生進行部落返鄉服務，但如果這些活動與部落的日常節奏不符，可能會增加部落的負擔，甚至影響其正常運作。

(2) 地域連結：以成員分享之彩繪牆壁計畫為例，若未與當地文化和歷史背景相連結，可能會導致「文化侵蝕」或不和諧的情況。這些活動若僅停留在表面的裝飾，可能會掩蓋地方的本質和真實面貌。

3. 文化差異與刻板印象：

(1) 快閃族可能會帶有先入為主的文化觀點，這些刻板印象可能會影響他們對部落的理解和互動。

(2) 「給予即為KPI」：將主流文化思維強加於不同文化背景的社群，可能忽略了部落的實際需求和價值觀。

(五) 大型開發案

「住進我們的家-部落移居者的適應及相處」為本次的論壇主題，而移居者的面貌多元，無形的社福計畫單位，主流價值的教育體系，或是有形且小至鄰里的新鄰居，亦可是一棟豪華度假村的樣貌。

以花東為例，因地理、人文、經濟等因素，經常成為大型開發案的首要目的地，而從過往的經驗案例中，諸多開發案鄰近或是建立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或是重要的無形文化傳承場域，而國家機制對於開發商的開發政策及流程，以及相關法律之條文，經常性的忽視或是以不同手法淡化原住民族的相關權益。

對此，本桌以「好鄰居」的為目標，從參與者日常的觀察與看見，提出對開發案的多元想像，並試圖從中找出如何讓大型開發案成為我們的好鄰居。

1. 開發案的多樣性與其對環境的影響

在花東地區，大型開發案如美麗灣、建和小山等往往吸引了大量的關注和討論，這些開發案通常因為其規模龐大而對當地生態、文化和社會結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了這些顯而易見的大型開發案之外，還有許多規模較小但同樣重要的開發項目，如民宿、露營區等，這些項目同樣改變了土地的使用方式，並引發了潛在的利益衝突和部落內外的對立。

小型開發案，如民宿和露營區，看似對土地和資源的影響有限，但實際上，這些開發案的累積效應可能對部落的社會和文化結構造成深遠影響。隨著旅遊業的興起，許多外來業者在部落或鄰近地區設立民宿、露營區等，吸引了大量遊客。這些設施的建設和運營不僅改變了土地的用途，還對當地的水資源、垃圾處理和環境保護等方面帶來了挑戰。

2. 開發案帶來的利：

- (1) 經濟效益：開發案的推進，最直接的結果就是當地經濟的迅速增長，增加旅遊人次，以及為了消化大量的人潮所帶來的需求，間接帶動餐飲、零售等配套服務的興盛。

- (2) 創作工作機會：大型開發案從建造期間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包括建築工人、工程技術人員等；營運期需要管理人員、服務人員及各項部門的人才需求。
- (3) 青年返鄉：開發案於營運期需要各項專職人才，包含管理職、接待人員，服務清潔，或是行銷媒體等，因此能吸引部落青年回流，參與家鄉的發展，減少人口外流的問題。
- (4) 提升社區總體經濟：因應開發案的建立，推展期間可能會改善社區基礎建設，包含交通道路、醫療服務等等，觀光人潮亦帶動周邊業者，提升社居總體經濟價值。

3. 開發案的負面影響：

- (1) 土地流失與文化遺產的消失：大型開發案通常涉及大規模的土地徵收和轉換，這直接導致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和文化遺產的流失。這些土地對於原住民族來說，不僅僅是土地，更是文化和精神的寄託以及傳承的重要場域。當土地被徵用來建設度假村、飯店或其他商業設施時，原住民族不僅失去了土地的使用權，也失去了傳統文化傳承的重要場域。
- (2) 交通開發與社會結構的改變：隨著大型開發案的推進行，交通基礎設施包含道路拓寬，預備道路的使用等可能會造成當地居民的困擾以及安全隱憂，也帶來了對社會結構的深刻影響。新的道路和交通網絡可能會打破原有的社區邊界，引入大量的外來人口，從而改變當地的社會結構。

- (3) 生態破壞與環境退化：開發案對自然環境的影響通常是顯而易見的。無論是大型開發還是小型項目，都可能需要改變土地用途，進行大規模的建設，造成原生動植物被破壞，開發後水資源的爭奪等，而生態棲地的破碎化、物種多樣性的減少，以及水土保持能力的削弱，都是開發案帶來的環境退化隱憂。
- (4) 外來人口及土地價格的競爭：隨著開發案的推進，可能造成外來人口的湧入和土地價格的飆升。隨著開發帶來的經濟機會增多，更多的外來者進入當地尋求工作和生活機會，這直接導致了土地和房地產市場的需求增加。土地價格和房租的上漲，可能讓當地居民，尤其是低收入家庭，難以承擔居住成本。而土地價格的衝突，不僅加劇了社會不平等，還可能導致社區的分裂和當地文化進一步被邊緣化。

4. 開發案對原住民族權益的忽視與挑戰

- (1) 國家機制與法律的不足：雖然政府制定了一些保護原住民族權益的法律和政策，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但這些法律在實際執行中經常遇到困難。開發商和政府機構在進行開發時，往往利用法律的模糊地帶或執行過程中的漏洞，來繞過原住民族的權益保障。例如，開發案在規劃過程中可能缺乏充分的原住民諮詢和同意程序，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會以公共利益的名義強行推動開發，無視原住民

族的反對聲音。此外，國家機制在監督開發案的執行過程中，往往缺乏透明度和有效的監管措施，這使得原住民族的權益很容易被忽視或掩蓋。在開發案的環評程序中，原住民族的文化和社會影響經常被弱化或簡化處理，這進一步加劇了開發對原住民族權益的侵害。

(2) 過往案例對原住民族權益的影響：台灣法院在審理涉及土地徵收、開發許可等相關案件時，經常會參考過往類似案件的判決結果。這種做法有助於維持法律解釋的一致性，避免不同案件出現判決標準的不平衡。然而，對過往案例的依賴也可能帶來負面影響，特別是當這些案例本身並未充分考慮原住民族的權益時，包含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和社會背景常常被忽視，法院可能更傾向於支持開發案的推動，從而將經濟發展置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上。這導致了後續案件中，法院可能延續這種偏向開發案的判例，進一步削弱了原住民族在法律框架中的保護。此外，過往案例可能忽略了原住民族對土地的特殊情感和文化價值，而僅將土地視為經濟資源來處理，這在法律解釋上造成了對原住民族權益的不公正。這種模式的延續，使得後續案件在處理類似問題時，可能會重蹈覆轍，繼續忽視原住民族的合法權益和文化遺產。

二、 結論或建議

(一) 社會福利計畫

1. 補助的實質性要由部落銜接與接受

補助部落所需，支持文化及醫療需求，以維持基本生活及文化條件。除公部門政策下的專案計畫執行，若有其他非政府機構進駐到部落，可能帶來另一種經濟補助。

2. 幫助看不見的群體，並由部落實際銜接

部落或社區中不乏有一些隱藏版的弱勢群體，透過社會福利聚集於部落的團體(如文健站、課扶班、遊戲屋等)以覺察這類族人民居的潛在需求，適時予以對應與支持進而提供幫助。

3. 溝通調整符合部落現況期待

解決經費不穩定、需求過多但人員不足的問題，平衡需求與決策端的信息溝通；政策決策端需增加與部落的交流，確保計畫的執行與部落需求相符。

4. 政策修正與適應

加強定期滾動式修正計畫，避免政策與實務落差。計畫發想者需站在部落及執行端現場角度，了解實際需求。鼓勵在地團體反映需求的速度，提升政策的即時應變能力。

(二) 部落裡學校

台灣整體教育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低，整體學生學習原住民族知識甚少，過了幾十年對原住民族仍普遍存在著「落後」、「騎山豬」等等錯誤的刻板印象，而此刻板印象的現象不侷限在「原住民族群」，而只是反映了臺灣學校教育對於「多元文化」尚有待更多努力。

如何善用「學校教育」的資源，與部落進行有感、友善的交流合作，讓主流大眾透過對「原住民」正確的認識，進而提升國

人對多元文化接納尊重的素養，從而創造「部落移居者」與「部落在地生活者」在各種生活面向的雙贏局面，這是我們希望未來透過部落資源與學校教育的合作，能為臺灣帶來的貢獻。

以下是第三輪參與者討論後的建議統整：

1. 在行政高度上，地方教育處長、校長，與部落主席保持互相理解了解的友善互動。
2. 在師資上，透過研習、部落走讀，促使師長了解部落文化知識，從而研發貼近在地文化的教學方式，並理解、尊重學生在祭儀活動請假的需求與價值。
3. 在學科架構下，增加引用原民文化的內容作為學習素材。
4. 考科之外，在「主題概念」下連結在地文化資源，發展在地文化課程，透過在地文化結合學科，使學生（無論是部落的孩子或非部落的孩子）都能兼顧學科概念，並能將概念與自身文化進行連結或對照。
5. 增加原專班與普通班級的交流，讓一般生也能夠接觸原住民文化，進而反思自身文化，並增加對其他族群文化的敏感度，提升對多元觀點、族群的尊重與欣賞。
6. 現況提問：現行規定要到原住民重點學校任教，正式老師需要修36小時原住民文化相關課程，代理老師需要修8小時，而這真的足以讓老師了解及理解原住民嗎？

（三） 宗教組織

1. 集會功能式微但信仰依舊

雖然集會功能式微，但文健站與遊戲屋等社福機制，能更具焦與專精的提供這些群體需要的關懷與照護，也讓部落傳統事務上的決策重新回到傳統集會所前

進行，能減少有心的地方勢力，利用宗教滲透族人達到利益目的，破壞部落傳統規範原有秩序的可能，而在各節慶、祭祖，以及敬山宮主神誕辰時，族人們依舊操持著道教民間信仰的祭儀，就算集會與關懷的功能不在，但信仰卻一直存在。也許廟方也能辦理一些有趣的親子活動，如：看電影、寫生、親子包粿活動等，能讓廟前廣場在非節慶的日子裡，多少都有些人氣。

2. 多元宗教的包容：

部落大部分都是祖靈與道教民間信仰，但對於其他宗教也保持著開放心情，如果會帶來好的影響，親近、共好也未嘗不可，但對信仰的忠貞與堅定是無庸置疑的，相較於天主、基督教的一神信仰，多神信仰的道教更近似於祖靈、泛靈的傳統信仰，更能為族人所接受而信奉

(四) 部落快閃族

1. 增強文化敏感度

(1) 在策劃和實施活動時，應充分考慮部落的文化背景，避免錯誤詮釋和片面理解。以尊重、合作和平等為基礎，了解當地文化和需求，進行雙向的有效溝通，並避免任何可能的文化衝突和誤解。這樣才能確保活動對部落產生積極影響，達成雙方的共同目標。

(2) 進入部落前應具備基礎的認知，增強對當地文化的理解。活動中應避免基於刻板印象的決策，尊重部落的文化多樣性，並努力建立基於平等和尊重的關係。

(3) 在活動前進行深入的地方調查和研究，了解當地文化背

景，確保計畫與當地文化和歷史緊密相連，並在實施過程中尊重和保護當地的文化特徵。

2. 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

(1) 尊重當地的意見和需求，認識到部落的自主性和已有的資源，尋找真正的合作機會。鼓勵部落與外來者之間以平等和合作的態度進行雙向交流，強調共創和共同發展，避免施惠心態。

(2) 充分協調，確保活動安排不會對部落造成負擔，使活動目標和實施方式符合地方的實際需求和期望。

3. 強化情感連結，提升可持續性

(1) 除了物質支持外，應增進雙方人際情感交流，提供更多情感陪伴和文化支持。如果部落內部已具備一定的組織功能，並能針對相關事件進行討論和決策，則可以尋求有共同價值觀的夥伴參與討論。

(2) 短期活動的成功需要與長期發展策略結合。活動結束後，若沒有適當的資源接續或後續支持，成果可能難以持續。

(五) 大型開發案

1. 強化部落自主權與共識：部落自主權是部落與開發商平等對話的基石。自主權包括了對土地、資源、文化和社會事務的自主決定權。強化部落自主權需要從內部凝聚共識，讓部落成員對開發案的影響及部落自身的權利有清晰的認識。此共識可通過內部的公開討論和持續的社區教育來實現，只有當部落內部在這些基本問題上達成共識時，才能在與開發商的談判中展現出一致且強有力的立場。

2. 建立不同立場的應對策略：部落在與開發商討論時，依據開發案的性質、開發商的態度以及部落的具體需求有不一樣的立場。因此，部落需要建立一套靈活多樣的應對策略，以應對不同的談判情境。首先，部落需要識別開發商的立場和動機，並根據具體情況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如果開發商對部落權益相對友好，部落可以採取合作的方式，共同制定開發計劃，確保雙方利益最大化；但如果開發商態度強硬或對部落權益缺乏尊重，部落則需要採取更強硬的立場，通過法律手段、媒體曝光或國際輿論等方式維護自己的權益。
3. 強化部落整體實力：部落的整體實力是與開發商平等對話的基礎。強化部落的經濟、文化和社會實力，可以增加部落在談判中的軟實力，使其不再僅僅依賴於外來的經濟援助或政府支持。同時部落族人也因提升自我的專業能力，成為部落與之談判的重要支持力量。除了可從國家教育系統中學習的知識，包含社會、經濟、法律、語言等，更應強化多元的學習能力。文化方面，部落應該加強文化教育和傳承，此文化實力的增強，能夠在與開發商的談判中展現出部落不可忽視的文化價值；社會方面，部落內部的凝聚力和參與度是整體實力的重要體現，部落應該鼓勵成員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加強內部合作，提升整體的組織能力和決策效率；人脈網絡方面，應建立深遠又廣闊的人脈資源系統，原民與非原民的人際關係，同時儲備專業知識和資源，包括法律顧問、環境專家和文化保護專家等，以便在談判過程中擁有足夠的技術支持，從而能夠更有效地應對不同的挑戰。